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管理制度，提高决策能力，防范运行风险，确保基金会各项重大事项安全、合法开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

第二条 重要事项决策包括: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落实党中央、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重要文件、会议、指示精神、重大决策;

（二）基金会发展方向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;

（三）年度工作总结、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管理事项;

（四）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重大慈善项目包括:

（一）捐赠（资助）超过 300 万元的慈善项目;

（二）年度支出占总支出 30%的慈善项目;

（三）涉外慈善项目;

（四）其他的重大慈善项目。

第四条 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包括:

（一）一次性募捐超过 300 万元的活动，属于重大募捐；

（二）一次性超过 300 万元的投资，属于重大投资活动；

（三）发生 300 万元的资产变动，属于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四）300 万元的交易及资金往来，属于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；

（五）其他的重大募捐、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范围

第五条 上报理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；

（五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设立专项基金；

（八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助理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九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、投资活动；

（十）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上报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委宣传部的重大事项：

（一）理事会换届;

（二）罢免、增补理事及副秘书长以上人员任命;

（三）接受境外资金捐赠及开展涉外项目;

（四）邀请市委宣传部部领导出席项目活动;

（五）重大慈善项目;

（六）按照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，需要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登记事项、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、变更备案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报告要求

第八条 凡属重大事项决策，按照逐级报告、集体决策的原则，提交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报理事会决策，必要时报告业务主管单位。

第九条 重大事项决策情况，要以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第十条 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由报告部门或报告人向主管领导报告，来不及报送详细情况的，可先初报，然后根据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，随时续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基金会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。